附件

江门市2021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第一批）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| **序号** | **环评文件名称** | **建设单位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** | **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** | **编制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** | **编制人员（信用编号及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）** | **编制单位失信记分** | **编制人员**  **失信记分** | **失信记分依据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台山市金奥联食品有限公司迁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| 台山市金奥联食品有限公司  （914407810961560336） | 地表水评价等级有误。根据《报告表》，冷却塔、喷淋塔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，通过雨水管道排放；清洗废水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，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。不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》（HJ 2.3-2018）表1中备注8：“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，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，评价等级为三级A”。 |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（91440106MA59C7RK4H） | 董建  （BH016981，05354243505420426） | 5 | 5 | 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以及《失信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 |